#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推荐4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2-02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一篇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_\_\_\_市的买卖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贷款\_\_行：;贷款期限：\_\_\_\_\_\_\_\_年;贷款金额：人民币 元。...*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一篇**

委托人：

受托人：

第三人：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_\_\_\_市的买卖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贷款\_\_行：;贷款期限：\_\_\_\_\_\_\_\_年;贷款金额：人民币 元。以上事项以贷款\_\_行审定为准。

第二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向\_\_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_\_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_\_行的需要为甲方向\_\_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_\_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_\_行为止。如果贷款\_\_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_\_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_\_\_\_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_\_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由乙方转交给\_\_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_\_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_\_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_\_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第六条丙方责任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39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_\_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_\_行。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甲方收件人：，地址：;丙方收件人：，地址：.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_\_\_\_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按照该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_\_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纠纷的处理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二篇**

抵押人：\_\_\_\_\_\_\_\_\_

企业性质：\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xxx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_\_\_\_与\_\_\_\_\_\_\_\_\_银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元。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抵押率为\_\_\_\_\_\_\_\_\_％，抵押期限为\_\_\_\_\_\_\_\_\_年，随\_\_\_\_\_\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使用：抵押物产权证书：\_\_\_\_\_\_\_\_\_，共\_\_\_\_\_\_\_\_\_件；保险单：\_\_\_\_\_\_\_\_\_，共\_\_\_\_\_\_\_\_\_张；保险金额：\_\_\_\_\_\_\_\_\_元；证明文件：\_\_\_\_\_\_\_\_\_，共\_\_\_\_\_\_\_\_\_份。

可以使用的抵押物：

┌───────────┬──────────┬──────────┐

│ 抵押物名称 │ 型 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

│ 抵押物名称 │ 型 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七、抵押人对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和验证。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售、转借等形式处分自己所占管的抵押物。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对所占管的抵押物保管不当或有减损其价值的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本抵押所保证的借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或在抵押期间抵押人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_\_\_\_\_\_\_\_\_方式处分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二）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三）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九、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合同失效。

十、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一、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二、其他约定：

\_\_\_\_\_\_\_\_\_。

十三、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_\_\_\_\_\_\_\_\_份。

抵押人（盖章）：\_\_\_\_\_\_\_\_\_ 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三篇**

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小写:\_\_\_\_\_\_\_\_\_\_\_\_)。

二、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借款期不足十天的按十天计息，超过十天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_\_\_\_\_\_\_\_\_\_\_\_(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_\_\_\_\_\_\_\_\_\_\_\_。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乙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抵押期间，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因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设定新增的抵押物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上措施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四篇**

抵押人(甲方)：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委托人(乙方)：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贷款人、抵押权人(丙方)： 地址：

鉴于委托人(下略为“乙方”)委托贷款人(下略为“丙方”)发放委托贷款，乙方与丙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委托协议

[编号： ](下略为“委托协议”)，借款人 (下略为“借款人”)与丙方也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为保障乙方、丙方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提款的一项先决条件，抵押人(下略为“甲方”)愿意向乙方的受托人丙方提供抵押担保。现根据xxx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本合同项下被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由丙方向借款人提供的 (币种)最高限额为(大写) 元整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丙方根据乙方书面通知要求而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抵押人在此承认借款人所欠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承诺：

(一)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签字时作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二)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权利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税款、工程价款等)

(三)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和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四)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文件交丙方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乙方和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如需办理保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抵押期间，由于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三十天内通知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向丙方增补与减少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六、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按第 种方式操作(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七、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八、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按第 种方式处理(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涉及重大诉讼;

(三)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或高管人员发生变更。

甲方有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和丙方;有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和丙方。

十、甲方违反前述四、五、七、九款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发生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十二、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委托代理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十三、本合同适用xxx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三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一份，各份效力相同;副本数份备查。

叁方签署：

在签署本合同时，叁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人住所： 抵押人：(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邮政编码：

委托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五篇**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乙方因生意需要向甲方请求借款，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现经当事人各方平等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借给乙方：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00元整;

二、借款利息：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按月计息，月息为 %。

三、借款用途：一切合法用途。

四、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借款归还日：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将借款用于非法用途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皆由乙方自己承担);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归还借款，利息按借款实际天数计算。

七、承诺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资质、资信、财务、经营状况等所有信息、证照、契据证件等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有效;

2、乙方保证在遭遇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及其财务资信状况发生任何可能危机还款的不利变化等情况时，应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违约责任

1、借款到期不能依约还款的，违约期间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借款总额的40%;

2、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甲方为实现自己的债权聘请律师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接受对甲方律师费的强制执行，并放弃对甲方要求其支付律师费的抗辩权。

3、在乙方遭受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财产与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其还款义务的履行等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同时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依约归还借款本息)，除非乙方为此另行提供担保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 公证条款

1、本合同甲方、乙方均同意向\_\_\_\_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若乙方到期不依约还款，甲方有权向\_\_\_\_市方正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2、本借款合同所需的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3、执行金额的确认：甲方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关有权通过乙方预留的地址和电话以XX特快专递(E)或以电话对执行金额向乙方进行核实确认，乙方接到公证处的《确认函》或核实电话时，如对执行金额有异议应于\_\_\_\_日内持有效证据材料原件向公证处提出书面异议，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持还款证据材料原件向公证处提出异议，公证处即可依据申请人申请的金额出具执行证书。如公证处无法按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乙方，亦或乙方改变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甲方及公证处，则不论乙方是否接到公证处的《确认函》或核实电话，均视同乙方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放弃对强制执行金额的抗辩权。

4、乙方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债务范围包括： 万元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所有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担。

5、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愿意单独作为被执行人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六篇**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

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

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七篇**

甲方：\_\_\_\_\_\_\_\_\_\_\_\_\_\_\_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xxx物权法》、《xxx担保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的依据乙方与\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支行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就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乙方的借款本金\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愿意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如下反担保：

风险提示：

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部分财产不得设立抵押，以此做抵押的，抵押权未设立，权利人无法实现抵押权。

具体包括：土地所有权；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以乙方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用于经营的部份库存\_\_\_\_\_\_\_\_\_\_\_\_（包括双方协商指定的经营门店部份库存\_\_\_\_\_\_\_\_\_\_\_\_等）、按设定的\_\_\_\_\_\_\_\_\_\_\_\_库存重量和市场参考价格\_\_\_\_\_\_\_\_\_\_\_\_\_\_\_\_\_\_，折合为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金额（乙方设定\_\_\_\_\_\_\_\_\_\_\_\_库存量按市场参考价格折算后不得低于\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为甲方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甲、乙双方协商后设定的\_\_\_\_\_\_\_\_\_\_\_\_库存数量为：\_\_\_\_\_\_\_\_\_\_\_\_（kg）公斤；市场目前参考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_元/kg；

第二条 担保物的状况乙方是从事经营\_\_\_\_\_\_\_\_\_\_\_\_加工型公司。

风险提示：

担保的范围不得超过被担保债权的范围，超出部分无效。

同时，双方还需要约定，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清偿所担保的债务，抵押人是否仍需要承担补足责任要明确。

第三条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反担保范围之内。

包括：1）甲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履行保证人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上述代偿款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

3）实现追偿权、抵押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4）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风险提示：

双方当事人应就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登记费用、办理期限等明确约定，约定不清或者没有约定的，后续纠纷，抵押人不配合办理，或将给抵押权人带来不利法律后果。

不动产抵押未经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抵押权未设立；动产抵押权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手续，由乙方交纳登记费用；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负责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乙方向甲方设定反担保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1）甲方为乙方担保的银行贷款期限届满，乙方未予归还；

2）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乙方将贷款挪作他用；

4）乙方经营库存量不足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5）乙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6）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乙方是抵押物的完全的所有者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3）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乙方的下列事件：

A、抵押物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已设定抵押等情形；

B、存在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争议；

C、存在重大债务或负债；

D、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E、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人；

F、抵押财产存在未为甲方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确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G、其他业已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4）乙方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处分担保财产；

5）乙方保证不出现因其故意或过失影响担保财产价值及行使权利的情形；

6）乙方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甲方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贷款的情况及经营状况和设定的\_\_\_\_\_\_\_\_\_\_\_\_库存数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月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上报\_\_\_\_\_\_\_\_\_\_\_\_库存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条款的设定通常情况下是为了促使合同各方当事人信守约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障性举措，但是，对债权人而言，它又是变通、确保债务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对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超出法律规定利息部分实现的重要手段和杠杆。违约责任即可以强化债权人的权利。但约定不当的，也可能使债权人受偿范围受限。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担保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情形出现，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清偿债务，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独立性本合同所设立的抵押反担保具有独立性，不因前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无效而无效，亦不因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而免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交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位盖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位盖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八篇**

合同编号:

出质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质权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保管人名称（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回购人名称（以下简称丁方）：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丁四方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名下的货物质押给乙方，用以担保甲方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等事宜，四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物位于丙方项下仓库的甲方在质押期限内存放的全部货物。

第二条 质押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在质押有效期限内，甲方在丙方仓库所存货物的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整（大写 伍佰万元整 ），乙方享有的折扣率为＿＿＿％。

第四条 为了充分保证乙方到期能收回贷款/顺利行使质权，甲、丁方保证，在甲方到期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利息，丁方将按照乙、丁双方所签订的回购协议，全面收购甲方在丙方仓库所存货物，并且收购的货物总价值不低于500万人民币。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应向乙方提交甲方当日在丙方仓库所存货物清单，并在有效期限内及时向乙方更新存货清单。

在质押有限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可以从丙方仓库中提出货物，但必须事先向乙方提供提货清单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和单据，并在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且取得有乙方盖子/签字的提货清单/共同授权提货书后，才可按照清单提货；

甲方在提货后，应向乙方提交有丙方盖章/签字确认的提货清单和在库货物清单；甲方应保证在每次提出货后，其在丙方仓库中所存货的总价值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在质押有效期限内，甲方在丙方存入货物的，应该提前通知乙方；存货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含有丙方盖章/盖章的存货清单和在库货物清单。

甲方不得利用虚假资料等方式其咋、骗取乙方出具同意提货清单/共同委托提货清单，不得伪造、变造乙方盖章/签字，更不得与丙方共同串通、欺诈损害乙方的利益。

主合同规定还款期限期满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归还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质权，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在质押的有限期限内，乙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不妨碍甲方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权随时对甲方在丙方所存货物进行清查，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丙方不得予以拒绝/阻扰/无故拖延。

乙方发现所存货物总价值低于合同约定的数额时，有权要求甲方在 追加存货/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如若甲方积极履行提供担保或者追加存货的，乙方可以保留追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在质押有限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提货申请书/共同委托提货书应提交必要的材料和单据，且应给予乙方必要的时间进行审查和签发。倘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错误签发提货申请书/共同委托提货书而受到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在质押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向丙方仓库存入货物的，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在存货入后向乙方提交有丙方盖章/签字的存货清单和在库货物清单。

在甲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要求丁方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回购货物。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在质押有效期内，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负有监督甲方所提/存货物和及时通知乙方的义务，丙方因此所需保管费等其他支出全部由甲方承担。

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只有甲方提存货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丙方才会允许甲方提存货物；在乙方有正当理由核查甲方存货时，丙方将会予以积极的配合。

在质押有效期限内，甲方如需提货，丙方应认真核实甲方所提交的材料和单据，在确认甲方确有乙方盖章/签字的提货清单/共同委托提货书后，方可允许甲方提货；

甲方如需存货，丙方应认真核查所存货物是否与存货清单一致，并在存货清单和在库货物清单上盖章/签字。

丙方有权在甲方提/存货的过程中进行监督；在甲方提/存货后，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的提存货物情况，确认无误后在甲方的提货清单和在库货物清单上盖章/签字；若丙方发现甲方提/存货物出现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丙方应及时予以阻止，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

丙方应定期的核查甲方的在库货物情况，并向乙方报告；倘若丙方发现甲方提货后/其他时间内，甲方在丙方仓库的在库货物总价值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时，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

第八条 丁方的权利义务

丁方应在甲方到期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利息，丁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按照甲、乙、丁三方所签订的回购协议，全面收购甲方在丙方仓库所存货物，并且收购的货物总价值不低于500万人民币（详见附件乙丁双方签订的回购协议）。

第九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注意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提前收购质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移、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质物将影响乙方利益的，应取得乙方同意并就有关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库货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提前收购质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质权因第三方的原因所得的赔偿金，视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不足以抵偿的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提前收购质物；丁方出现以下情况的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保证人或者回购人。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债务；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丁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丁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第一、四、五、十条的规定，乙方除可提前收回贷款及利息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分20%的违约金，并要求甲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赔偿。

丙方违反合同第七、十条的规定，造成乙方受到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甲方债务总额分20%的违约金，并要求丙方承担赔偿乙方所受损失的责任。

甲、丙双方故意串通、共同隐瞒、欺诈损害乙方利益的，甲丙两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分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丁方向其支付甲乙主合同项下甲方债务总额分20%的违约金，并要求丁方承担赔偿乙方所受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付款方式：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户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公章）： 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质物清单、回购协议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两份。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九篇**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债务人）：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与乙方协议约定。 乙方愿为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乙方协议约定的债权，数额为万元。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 市\_\_\_\_\_\_\_\_\_路 号的\_\_\_\_\_\_\_房产作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

第三条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乙方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乙方承担。

第六条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代表：

乙方： 代表：

\_\_\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十篇**

贷款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xxx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 ，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

1、抵押机动车清单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十一篇**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甲方因归还房屋贷款，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月。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三条 甲方以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

小区\_\_\_\_\_号楼\_\_\_\_\_单元\_\_\_\_\_门。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自有房屋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本约抵押借款的房屋应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四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乙方收执。

第五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借款利率：\_\_\_\_\_。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第八条 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第十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甲方届满不清偿，乙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执一份，房产交易中心办抵押权证一份。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十二篇**

>什么是在建工程抵押?

在建工程抵押，指抵押人为取得工程继续建造资金的贷款，以其合法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的投入资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银行作为偿还贷款履行担保的行为。

在建工程是指经审批正在建设中的房屋及其它建筑物。在建工程抵押作为抵押的一种特殊形式，因具有良好的加速资金流动和促进资金融通等优点，在满足银行拓展客户的同时，又可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现广泛地被银行所采用。但是，在建工程抵押毕竟不同于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隐含较多的风险，如操作不当，很可能出现法律风险，造成信贷资产损失。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范本

抵押人\_\_\_\_\_\_\_\_\_愿将其在建工程作抵押物，以担保债务按期清偿，担保的范围为抵押贷款的本息及罚息，经与抵押权人\_\_\_\_\_\_\_\_\_协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本抵押贷款合同。

一、抵押在建工程状况：\_\_\_\_\_\_\_\_\_。

1.坐落位置：\_\_\_\_\_\_\_\_\_区\_\_\_\_\_\_\_\_\_街路\_\_\_\_\_\_\_\_\_胡同\_\_\_\_\_\_\_\_\_号。开工许可证\_\_\_\_\_\_\_\_\_号。工程设计总面积：\_\_\_\_\_\_\_\_\_m2。

2.建筑结构：\_\_\_\_\_\_\_\_\_。设计层数：\_\_\_\_\_\_\_\_\_。用途：\_\_\_\_\_\_\_\_\_。

3.资金来源：\_\_\_\_\_\_\_\_\_。计划批准文号：\_\_\_\_\_\_\_\_\_。工程总造价：\_\_\_\_\_\_\_\_\_元整。

4.已完成部分：层数\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评估现值：\_\_\_\_\_\_\_\_\_元整。

5.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_\_\_\_\_\_\_\_\_。使用年限：\_\_\_\_\_\_\_\_\_。

6.土地面积：\_\_\_\_\_\_\_\_\_。地区类别：\_\_\_\_\_\_\_\_\_。

7.土地使用性质：\_\_\_\_\_\_\_\_\_土地证号：\_\_\_\_\_\_\_\_\_。

8.土地评估现值：\_\_\_\_\_\_\_\_\_元整。

9.在建工程及土地总值：\_\_\_\_\_\_\_\_\_元整。

二、抵押人将上述在建工程全部/部分，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将在建工程有关要件：计划批件、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开工许可证、\_\_\_\_\_\_\_\_\_交\_\_\_\_\_\_\_\_\_保管。

三、抵押权人同意在建工程评估现值\_\_\_\_\_\_\_\_\_%以内提供贷款。贷熬总额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抵押贷款期限\_\_\_\_\_\_\_\_\_个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付款方式：\_\_\_\_\_\_\_\_\_

四、抵押人保证将该款项用于\_\_\_\_\_\_\_\_\_。抵押人同意按本合同所定之贷款利率(年/月利率)\_\_\_\_\_\_\_\_\_%支付利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规定计息。

五、还款方式：\_\_\_\_\_\_\_\_\_。

六、双方商定，抵押在建工程的保险事宜按以下第\_\_\_\_\_\_\_\_\_款办理。

1.由抵押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保险凭证交抵押权人保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抵押工程因保险事由毁损灭失时，抵押权人为该保险赔偿金及支配人。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本息和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已投保的，填写下列(1)(2)款)

(1)投保价值：\_\_\_\_\_\_\_\_\_元整。

(2)保险期限：\_\_\_\_\_\_\_\_\_个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双方再另行约定。

(1)依照法律追回欠款，在欠款尚未追回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出诉讼保全。

(2)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按有关规定依次偿还、若不足清偿贷款本息及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若超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所余部分返还给抵押人。

七、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保证该工程的安全、完整，正常施工。其贷款的使用应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八、抵押期内，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工程转让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

九、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交纳有关部门对该工程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并保障该工程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权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给付贷款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十一、抵押人不依约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逾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十二、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更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变更。

十三、抵押人还清贷款本息及罚息，并同时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关系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应会同抵押人在十日内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办理合同注销手续。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等，构成本合同的整体。完整的合同整体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抵押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十五、本合同经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鉴证方可有效。

十六、特约：\_\_\_\_\_\_\_\_\_。

抵押人(盖章)：\_\_\_\_\_\_\_\_\_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_\_\_\_经办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十三篇**

抵押人(下称借款人“甲方”):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下称贷款人“乙方”)

抵押房地产所有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债务人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了《 》(合同编号:，下称主合同)，因债务人资金困难，无法按照主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货款，甲方作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经甲丙双方协商，丙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向乙方作抵押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设定抵押的房产如下：

第二条丙方保证上述房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丙双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丙负责赔偿。

第三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乙方主债权，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抵押期间丙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并且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抵押房产。

第五条抵押房产由丙方占用与管理。丙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房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负责抵押房产的安全与完好，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如果抵押房产人为毁损、灭失以及发生其他使抵押房产价值减损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抵押房产，或在7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抵押期间，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件由乙方负责保管，除上述证件外，甲方还需向乙方提供办理房产抵押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本合同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月日止;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则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产，清偿债务。处理抵押房产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除非另有约定，抵押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包括税费、财产保险、公证、登记等费用。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0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到贵阳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抵押期间，抵押房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债务，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十一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产作重大改装，减损其价值或改变其用途。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债务人各执壹份，登记机关留存壹份。

甲方(签字、捺印)：乙方(签字、捺印)：

住址：住址：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十四篇**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xxx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 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 万元，担保 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六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六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十五篇**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真实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各守信用，经甲、乙双方一致签订此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

2、为确保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月乙方愿以其私人房产作为抵押。

3、乙方用作抵押房屋座落为产证号为：，建筑面积平方米。

4、本合同各项下的抵押经双方协商后，房地产估价为人民币：押物已被设定抵押债权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抵押权人为。

5、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抵押值款合同债权即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借款期限为个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6、本合同办妥手续后，其房地产权证由甲方收执。

7、借款利率：按照年利率执行，按年支付一次。

8、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9、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10、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可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房产。

11、签订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影响。

12、甲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乙方造成经济上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1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向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补充条款：

抵押权人(甲方)：抵押人(乙方)：

日期：日期：

**房屋他项抵押合同范文 第十六篇**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方式：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方式：

债务人： （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方式：

1。 年 月日，本合同乙方与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详见附件1）。

2。 甲方自愿以其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担保丙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经平等协商，各方就抵押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主债权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约定 \_\_\_\_\_\_\_\_\_ 。

二、抵押物

1．坐落位置：\_\_\_\_\_\_\_\_\_区\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